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瑞琴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shrose123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4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及分發事宜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3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，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，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。
- 三、各就學區依據學生原報名之就學區分發，報名後不得換區；若於原就學區集體報名學生，又跨區個別報名者應擇一應試。
- 四、另依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委員會決議，分發資格認定如下：
 - (一)全部缺考的學生，不予分發。
 - (二)有單科以上成績，應予分發。
 - (三)嚴重舞弊行為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教務處

103/07/01 08:43



1030004848

無附件



(四)一般違規，應予分發。

(五)交白卷，應予分發。

五、請貴校確實轉知所屬國中學生並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